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10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扬，男，1982年6月出生，时任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同创金鼎）投资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刘扬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56号）。刘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根据北京同创金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北京同创金鼎创始股东、时任投资经理刘扬为北京同创金鼎关联方员工代持私募基金份额，且代持金额不足100万元”，刘扬应当为为他人代持私募基金份额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刘扬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